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单位名称）的榆阳区2025年黄河流域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治理拦沙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包3（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2025年黄河流域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治理拦沙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包3（标段名称），属于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38.95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277.185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备注：1、投标人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